

上传办理大陆学历认证汇款证明

- **往届生**：于申请阶段须于规定时间内办理大陆学历认证，并上传认证费汇款单收据。往年有报名且已完成学位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完整历年成绩单之认证者，若以同一学历再次申请，可免再次申请代办认证。若往年认证为非完整的历年成绩单，请重新申请成绩单认证。
- **应届生**：于正式发榜录取且来台就读，须于规定时间内办理大陆学历认证，并上传认证费汇款单收据。

※※请申请人特别注意※※

未依规定申请认证，将会影响录取结果

- 需申请认证者，请向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申请代办学历文件认证，网址：<http://hxla.gatzs.com.cn>。
- 申请学历文件认证后的收据或凭条，请拍照或扫描成.jpg 图档上传（黑白、彩色皆可，须清晰、完整）。

图 1：认证汇款单收据范本：

邮政储蓄银行汇款收据

汇票号码：	1
汇款金额：	
汇费：	手续费：
汇入账户：	
商户号：	
商户名称：	
收款人姓名：	林军燕
收款人地址：	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 中路238号柏彦大厦1205B室
汇款人姓名：	
汇款人地址/电话：	
汇款人账号：	
附加服务：	无回执
附言：	
操作员工号：	3
汇款机构：	
收汇日戳：	2 收 汇 日 戳